

#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淞府〔2022〕1号

## 关于同意成立“上海宝山淞南镇淞康老年人 日间照护中心”的批复

上海宝山区淞南镇为老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“关于成立上海宝山淞南镇淞康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的申请”已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单位成立“上海宝山淞南镇淞康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”。现批复如下：

机构地点：宝山区长江路860弄60号

机构名称：上海宝山淞南镇淞康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冯瑞

机构规模：总建筑面积约584平方米

托位：15个

机构性质：公办民营

本批复有效期为一年。

望根据规定，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2日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月12日印发

(共印3份)